111年度第1次報驗發證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:111年4月8日至111年4月15日

二、會議方式:本次會議採書面會議

三、主持人:蔡簡任技正宗訓

四、紀錄:陳亭宇 五、宣導事項:無

六、討論議題:

議題一:臺南分局

案由:

免驗案件網路線上申辦,建議將「貨品堆置地」列為必填項目。

說明:

依「商品免驗案件查核作業程序」,係至商品存置地點執行免驗案件查核。

結論:

同意將「貨品堆置地」列為必填項目(加上必上傳星號),請提案單位研提問 題單。

議題二:高雄分局

案由:

提請討論有關驗證認可申請書(延伸各項受理或代理)核章一致性。

說明:

一般公司/行號其代表(負責)人常見多屬自然人,故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時,申請書則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小章即為該自然人章戳;惟近日遇有申請之甲公司(法人)其代表人卻為另一家乙公司法人,則申請書所用印之大小章應為何種?各受理窗口應有一致性見解,以免業者存有疑義。

結論:

依法務室意見,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: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,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。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。」爰此,該法人所指派之自然人代表雖非屬登記事項,不須予以登記,惟申辦業務時,仍須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,爰建議於申請書上加蓋乙法人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印章,以明確指定行使職務之人。另乙法人加蓋自然人印章,即表示由該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,爰毋須再查核相關文件。